

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采购验收单位：(盖章)

NO:
单位：元

供货商名称	新乡市社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			
采购项目名称	延津县公安局采购安装大中型货车指示标牌和高清卡口设备项目			
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	1. 900万生态高清卡口抓拍单元(海康威视IDS-TCV900-HELI2S)7台 2. 900万环保高清卡口抓拍单元(海康威视IDS-TCV900-HEMI2S)4台 3. 纳合-边外爆闪一体灯(CXBG-2-H12-MC-A-3B-I)2台 4. 智能球机摄像机(DS-2DF8432IX-D/VR)4台. 6. 立杆及基础. 5. 交调集成指挥平台扩容. 6. 显示禁限区域、通行路线、办理大货车入城告知和禁行公告牌 75样等相关施工内容.			
采购金额(大写)	叁拾壹万捌仟元整		(¥ 318000)	
验收意见	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,中标(成交)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,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,验收合格.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.			
	验收人	职务	联系电话	验收人单位
	陈和平	民警	13937372308	交警大队人
	方立菊	民警	13938767007	警务保障室.
	周志辉	民警	15937397029	城关派出所.
单位负责人	刘少坤	验收负责人	陈和平	联系电话 13937372308
验收地点	延津县		验收时间	2025年7月7日

说明：1、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；2、采购项目规格、型号、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（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）；3、单位负责人是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；4、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，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；5、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6、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；第二联单位留存；第三联股室留存。